

合同编号：所 2025-13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研究所检测项目测序等委托服务(测试化验加工费)第 5 包

委托方（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上海荻硕贝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期限：2026 年 2 月 10 日到 2027 年 2 月 9 日

委托方（甲方）：	首都儿科研究所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项目联系人：	张裕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儿科研究所
联系电话：	010-85695575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上海获硕贝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8447130B
住 所 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郑仲征
项目联系人：	贾晓伟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1 号楼
联系电话：	17611657315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类白细胞抗原高分辨配型】服务，并支付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样本要求

- (1) 乙方负责样本运输并确保运输过程符合样本检测质量要求。
- (2) 乙方需接受处理样本类型包括：外周血或骨髓、口腔拭子、DNA 样本等。
- (3) 对于外周血样本，要求总量不少于 2 毫升，对于外周血出现溶血、提取 DNA 失败，需提供完整应急预案。
- (4) 在样本送达实验平台后，核对收到的样本数目、名称是否一致。若出现样本丢失、错误情况，需要该实验平台做出应急预案，查找原因，及时找回样本，并将丢失原因及查找结果及时告知甲方实验室。

2. 技术要求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项目对样本进行检测，并保存原始样本及原始数据。

3. 样本/数据管理分析系统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定制儿研所报告模板，报告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姓名，年龄，送检科室/医生，检测项目名称，送样日期，报告日期），需明确检测位点的结果/分型。

4. 提供的其他服务

- (1) 协助甲方组织临床科室开展学术交流或培训，利用企业全国冷链帮助甲方进行科研样本的运输。
- (2) 协助甲方牵头组织多中心科研项目，进行专利申请等。协助甲方培训实验人员，或帮助甲方完成大样本的生信分析。
- (3) 乙方不得频繁更换取样人员及项目对接人员，如有人员调整，乙方需及时进行人员培训，并通知甲方，优化工作流程。

5. 质量要求

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合同期内检测的样本需达到以下要求

项目名称	质量要求
人类白细胞抗原高分辨配型	HLA-A/B/C/DRB1/DQB1/DPB1 位点的分型

群体反应性抗体筛查 (PRA)	明确 HLA- I 类、HLA- II 类抗原的携带情况
移植术后嵌合状态动态监测 (包括 B、NK、T 细胞和总嵌合状态)	明确 STR 位点嵌合状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收到样本及信息单的次日起计算,【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甲方提供详细的纸质版或电子版样本信息单。
2. 提供时间和方式:甲方通知乙方人员上门取样,随样本将纸质版样本信息单一并交付乙方上门取样人员。样品运输费、人工费及在途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要求定期归还剩余样本和 DNA,每六个月一次。乙方在收到返还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集中返还;如未提出需求,乙方可在项目完成【12】个月后进行样本销毁。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总额暂估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圆整(¥1351000元),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样品数量或实验数据量,经费总额按照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本研究项目经费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目(个)	总价(元)
人类白细胞抗原高分辨配型	975	200	195000
群体反应性抗体筛查(PRA)	380	200	76000
移植术后嵌合状态动态监测	270	4000	1080000
合计			1351000

2.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乙方应当提前提供正式足额发票,甲方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给乙方。

(1)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全部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

(2) 分阶段支付:甲方每六个月按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

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内部请示完成后，通知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流程中遇到付款延后的问题，甲方不构成逾期支付，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领款前未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此时甲方不构成逾期支付，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正式足额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上海获硕贝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001 7231 0900 0132 3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周浦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样品的相关技术资料和信息，详细填写样品信息单。
- 2) 样品经检测不合格，乙方免收样品再次检测费用。
- 3) 对于不符合乙方后续实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后续实验要求、样本污染、样本损坏等）的样本，经乙方书面详细告知风险后，甲方仍坚持要求进行后续实验工作的，应当通过邮件通知乙方，并接受实验风险。
- 4)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服务周期和质量进行监督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样品及相关信息后，使用足量的干冰、冰袋等运输，避免样品降解等可能导致实验结果难以分析的情形。
- 2) 甲方提供的信息单乙方有权审查。乙方接受后出现样本信息单填写不完整、信息单及样本不对应造成的样本接收错误、项目延期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测周期完成项目。
- 4) 针对甲方提供的珍贵样本，乙方有责任妥善运输、交接、保存等。
- 5) 乙方应当保证乙方人员及设备、仪器、软件等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能力，服务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

6) 乙方对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进行充分、详尽的解释,并在甲方论文准备过程中的有关技术细节和结果阐述方面予以积极协助。

7) 乙方保证其实验及数据分析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8) 非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实验样品赠予或有偿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若在项目中遇到障碍,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基因检测报告、实验原始数据:

1. 检测报告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检测报告以 WORD、PDF 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交付甲方。

2. 实验原始数据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乙方每六个月将已完成的项目,采用【移动硬盘】(移动硬盘/邮件)的方式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数据和报告交付给甲方。数据存储介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 乙方数据交付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自动删除原始数据。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供的数据量、数据质量、在约定的检测周期内数据分析结果全部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并得到甲方确认。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和原始数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和数据全部归甲方所有。

2.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该项目原始资料、技术资料、实验结

果及服务价格等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路线、价格等涉及乙方机密的资料泄漏给第三方。

2. 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样品、实验数据、甲方信息等泄漏给第三方。
2. 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可以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对乙方提供数据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确认书。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汇报甲方研究进展，按时发送质检报告，相关生物信息学分析报告，并递交最终数据。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

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项目联系人：姓名：张裕，联系电话：010-58695575

乙方项目联系人：姓名：贾晓伟，联系电话：17611657315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提供的样本不符合乙方要求，但甲方坚持要求履行合同；
2. 非乙方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损失：

- 1) 如因生物技术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和技术风险导致项目终止，按照乙方实际已交付的工作量计算已发生成本费用，双方各承担 50%。
-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
- 3) 如因甲方不听取乙方的建议，因甲方样品不合格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甲方可按乙方实际交付的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支付该部分实验费用。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 (1)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联系人：张裕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电话：010-58695575

电子邮箱：

(2) 乙方：上海获硕贝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晓伟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1号楼

联系电话：17611657315

电子邮箱：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提供或不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资料、样品材料等，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有权按天扣除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3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合同总金额30%违约责任；

2) 若因乙方运输、贮存或抽提等原因造成样品降解；或样本质检合格，实验失败的，乙方应为甲方继续进行重复试验，不另计技术服务费用，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数据量及质量要求，乙方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技术流程、数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并应当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5)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等同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7)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8)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印建** (签名)
2026年 2月 10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印建** (签名)
2026年 2月 10日

